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9,000万元（含9,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550,579,366.83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7,648,909.84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1]	29,899.0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注2]	27,314.48	2,618.83	9.5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5.4	0.04%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注3]	12,489.20	9,484.56	已结项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注3]	7,886.54	6,888.14	已结项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983.24	11.5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1,983.00	88.6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9.40	60,946.33	107.11%[注4]
合计	152,764.89	102,909.50	-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是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由于公司进行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支出金额不会计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故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大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2]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剩余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3]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周期性调整及政策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本次资金使用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规范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原定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产生任何影响。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周一）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养殖板块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如下：

新五丰养殖板块组织结构拟从现有的"总部-养殖事业部/代养事业部-大区/服务部-猪场"的四级管理结构，改革为"总部-养殖大区-分公司/猪场/代养服务部"的三级管理结构，划定长株潭、岳阳、湘怀、衡阳、娄邵、常益、郴永广等七个养殖大区，代养农户的开发和管理也一并划入相应大区。

调整后的新五丰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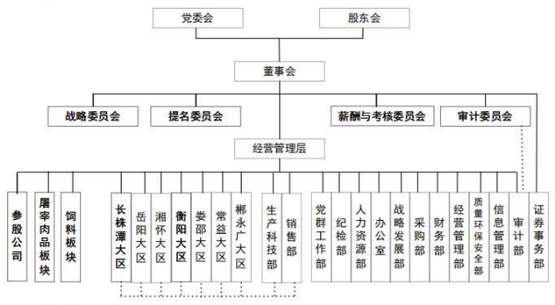

2、调整后的大区

（1）长株潭大区，管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江西省（代养），计划办公点为永安。

（2）岳阳大区，包含岳阳市，计划办公地点为岳阳汨罗。

（3）湘怀大区，管辖怀化市、湘西州，计划办公点为湘西凤凰。

（4）衡阳大区，管辖衡阳县、衡东县、衡南县、耒阳市、常宁市、祁东县、衡山县，计划办公点为原衡阳事业部。

（5）娄邵大区，娄底市、邵阳市，计划办公点为娄底新化。

（6）常益大区，管辖常德市、益阳市、荆州市、张家界，计划办公点为常德临澧。

（7）郴永广大区，管辖郴州市、永州市、广州市、惠州市，计划办公点为郴州。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预案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监管，遵循战略引领、聚焦主业、效益为先、规范运作等原则，推行要件立项制度，规范项目决策，实行重点项目三年跟踪审计，管好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投资监管体系，加强投资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控风险，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此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出现亏损。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96,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000万元到-9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9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000万元到-98,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5,01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2.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0.45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由于生猪价格下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报披露前，如果生猪、饲料、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与公司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偏差，可能会导致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超出原有预期，进而使得2025年度业绩下滑。

2、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2025年报披露前，若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生物资产减值超出预期，进而使得2025年度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4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1,303,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0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1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6.42%	1.1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8,653,854	538,653,854	86.91	17.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1,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6,303,854	1,241,303,854	78.06	41.2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2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对应融资余额146,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4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对应融资余额561,1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对应融资余额11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1%，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对应融资余额573,12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9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3金属制品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50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2.45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65%，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647,5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647,5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诺特"）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34,919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7,64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合计42个月），即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397,380股，公司股本由136,060,816股变更为136,458,1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份526,120股，公司股本由136,458,196股变更为136,984,3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英诺特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英诺特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英诺特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英诺特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英诺特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诺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持有英诺特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英诺特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英诺特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647,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3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24,253,300	17.7052%	24,253,300	0
2	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1.0040%	15,073,800	0
3	叶逢光	13,734,800	10.0265%	13,734,800	0
4	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	12,544,800	9.1578%	12,544,800	0
5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4898%	2,040,816	0
合计		67,647,516	49.3834%	67,647,51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注2：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647,516	42
合计		67,647,51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47,516	-67,647,5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36,800	67,647,516	136,984,316
股份合计	136,984,316	0	136,984,31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或"转让方"）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聚芯"或"受让方1"）、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创芯"或"受让方2"）（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66,63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过户数量为13,56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江原聚芯转让7,518,176股，向江原创芯转让6,048,457股，合计13,566,633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过户数量为13,56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